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6 年第 2209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 年第 4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主体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望牛墩仁春水产品店销售的“牛蛙”：

1、东莞市望牛墩仁春水产品店销售的“牛蛙”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店正从事水产品销售，现场发现“牛蛙”（购进日期：2026-02-25）在销售，现场没有发现“牛蛙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12-29）在销售。

3、执法人员告知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4、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已办结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5 月 28 日